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77號

原　　告　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森義
被　　告　米芝蓮港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石筠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次按，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

二、本件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雖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依兩造簽訂之專櫃廠商合約書第15條特約事項（一）及專櫃合約終止協議書第7 條，皆已約定雙方遇有爭執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26456 號卷第10頁背面、第12頁背面），是兩造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甚明。再本件無涉於專屬管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訴訟

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原告先前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本院尚不因此取得對本件訴訟之管轄權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亦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本案言詞辯論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均併此指明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